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所發佈有關(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清洗豁免通函」)之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清洗豁免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處理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清洗豁免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43,715,050 (100.00%)	0 (0.00%)	43,715,050
由於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b)	「動議批准本公司按照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43,715,050 (100.00%)	0 (0.00%)	43,715,050
由於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c)	「動議批准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股份」)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43,715,050 (100.00%)	0 (0.00%)	43,715,050
由於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d)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43,715,050 (100.00%)	0 (0.00%)	43,715,050
由於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e)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落實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在與落實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其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於適用情況下蓋章),以使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事宜以及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43,715,050 (100.00%)	0 (0.00%)	43,715,050
由於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定義見清洗豁免通函) 的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申請(「清洗豁免」) 條款，以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對其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事項落實或生效。」	43,715,050 (100.00%)	0 (0.00%)	43,715,050
由於有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9,500,000股。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亦無持有庫存股份。

誠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必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獨立投票」指由並未參與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任何來自有利益關係股東的投票將不獲計算。因此，陳先生(基於其於認購人中的持股權益)、認購人、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基於彼等於債券認購協議中的利益)，以及認購人的其他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彼等曾參與債券認購協議的磋商，且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一致行動)於債券認購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權益，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一方面，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的96,582,908股股份；及另一方面，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及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的201,128,341股股份，不得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21,788,751股，而會上並無已實際投票但未被納入決議案投票結果計算之中的股份；及(ii)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清洗豁免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主持，彼於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中並無利益，且根據收購守則屬獨立人士。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條件是(a)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至少75%及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之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b)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發行完成期間，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權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之上述條件(a)已妥為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

- (1) 作為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的一部分，清洗豁免通函所述之條件(ii)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條件(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條件(iv) (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條件(v) (認購人信納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以及條件(vi)及(v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所作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且無誤導性) 已妥為達成；
- (2) 債券認購協議仍須待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之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清洗豁免通函；及
- (3) 並無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為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60.22%權益之實體)已確認，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6條之規定，其將不會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即不會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一日，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之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之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於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就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後接獲認購人發出之任何股份轉換通知另行發表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緊隨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債券認購協議 完成後 ^(附註5)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 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主要股東						
認購人 ^(附註1及2)	81,836,908	19.51	81,836,908	19.51	272,520,408	44.66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及2)	6,614,000	1.57	6,614,000	1.57	6,614,000	1.09
陳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1及2)	8,132,000	1.94	8,132,000	1.94	8,132,000	1.33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6,582,908	23.02	96,582,908	23.02	287,266,408	47.08
執行董事及聯繫人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59,049,018	14.08	59,049,018	14.08	59,049,018	9.68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附註3)	56,055,644	13.36	56,055,644	13.36	56,055,644	9.19
Roy van Bakel ^(附註3)	27,686,280	6.60	27,686,280	6.60	27,686,280	4.54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附註4)	58,337,399	13.91	58,337,399	13.91	58,337,399	9.56
執行董事及聯繫人小計	201,128,341	47.95	201,128,341	47.95	201,128,341	32.96
公眾股東	121,788,751	29.03	121,788,751	29.03	121,788,751	19.96
總計	419,500,000	100.00	419,500,000	100.00	610,183,5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先生持有DSS, Inc.的60.22%權益；而認購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1%。於本公告日期，DSS,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SS)，而DSS, Inc.餘下39.78%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V)，其由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擁有85.67%權益，DSS, Inc.擁有3.64%權益(持股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LiquidValue Development Pte. Ltd.(Alset Inc.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0.09%權益，陳先生擁有0.09%權益，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0.51%權益。Alset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由Alset Glob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Alset Global Pte Ltd.則由Alset, Inc.全資擁有。Alset, Inc.由陳先生擁有90.47%權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於本公告日期，Alset Inc.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EI)，而Alset Inc.餘下9.53%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94%權益；並透過其所控制實體(即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認購人)於本公司約23.0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其中兩名辭任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將依照債券認購協議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屆時彼等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繼續為主要股東，Roy van Bakel先生則被視為公眾人士，而Roy van Bakel先生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前持有的股份將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被視為公眾人士，而彼持有的股份將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3.69%。
4. 於本公告日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為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根據第17.37B條，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5.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確認，其不會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後接獲認購人發出的任何股份轉換通知，將另行發表公告。
6. 上述表格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7. 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乃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警告：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可換股債券是否發行及／或轉換，將取決於所有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